关于遴选上海市普通高中学生社会实践

首批推荐场所的通知

各相关委办局、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教基二〔2014〕11号），进一步丰富学校社会实践场所资源，做好上海市普通高中学生社会实践记录工作的管理，2015年在市级层面遴选推荐首批凸显志愿服务（公益劳动）、管理规范的学生社会实践场所，其中包含对已安装POS机场所的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

市校外教育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推荐的市级各类适合高中学生开展社会实践的场所，首批主要遴选志愿服务（公益劳动）方面的场所。如市级各成员单位命名的教育基地，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美术馆、科普场馆、体育场馆、福利院、企事业单位等，原则上与区县推荐的场所不重复。

二、遴选标准

**1、落实责任主体。**接待学生社会实践的场所应设置具有教育管理功能的部门和专人负责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如“教育部”、“教育专员”，发挥其在合力育人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充分体现教育、实践、服务的功能。

**2、活动资源丰富。**有适合学生特点的志愿者（公益劳动）岗位，有不断丰富的活动项目和实践课程等，能够开展学生志愿者活动、现场教学、场馆体验、课题研究等活动。

**3、坚持公益性。**免费或优惠接待学生开展社会实践，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开展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4、安全保障到位。**配备基本的网络硬件条件（包括一台电脑，可与外网联通的有线或者无线通讯网络），有熟悉电脑操作的工作人员，切实保障学生社会实践记录、场所资讯信息发布等工作。制定学生社会实践的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切实保证活动场地、设施、器材的安全，配备安全保护人员，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三、遴选程序

**1、提交申请。**2015年2月20日前，各场所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表见附件1，也可从“博雅网”www.21boya.cn下载）。

**2、初步审核。**2015年2月底前，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校外联”）各成员单位负责所属申请单位的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单位报送市校外联办（地址：中山西路1245弄1号2号楼318室；联系人：邹竑、李玲玉；联系电话：62780859）。

**3、终审并公示。**2015年3月上旬，市校外联办组织专家对各成员单位报送的推荐单位进行终审，在“博雅网”上进行公示。

**4、信息发布。**2015年3月20日前，在“博雅网”上发布上海市学生社会实践推荐场所名单，并进行颁证挂牌。

四、工作要求

市校外联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社会实践场所遴选工作，加强归口管理，明确专人负责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要科学设计初审程序，严把准入门槛和质量关，确保场所遴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5年2月5日

附表：

**上海市普通高中学生社会实践首批推荐场所申报表**

申报单位： 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场所名称 |  | 详细地址 |  |
| 场所负责人 |  | 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  |
| 场所情况简介（可加页） | 主要介绍机构和队伍建设、志愿服务（公益劳动）岗位设置、项目开发、网络设备等硬件、公益性和安全保障等情况。 |
| 本单位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市校外联办审核备案（盖章）年 月 日 |